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教职员工校（园）方责任保险附加猝死责任保险（2025 版）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在投保教职员工校（园）方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，未尽事宜，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。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猝死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，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四条 被保险人可以从主险合同中获得赔偿的，本保险合同不再赔偿。

责任限额

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和每人责任限额等。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，本附加险的各项赔偿限额在主险项下的各项限额之外计算。

释义

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：

猝死：据世界卫生组织规定，猝死指急性症状发生后即刻或 6 小时内发生的意外死亡。